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〔2021〕晋州-88号

晋州市澳泽活性炭加工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83MA0CPABK51

地址：晋州市小樵镇万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良

我局于2021年9月5日对你企业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企业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方式控制扬尘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30日分别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石环罚告字〔2021〕晋州-88号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石环罚听告字〔2021〕晋州-88号，告知你企业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企业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序号32（大气类）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壹万伍仟元罚款。

限你企业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

帐号：100672059520010001

你企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